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 0244 号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电话：86 10 6657 8066 传真：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声明事项.....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6
（二）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	7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0
五、结论意见.....	10

## 释义

发行人、公司、恒宇信通	指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恒宇有限	指	北京恒宇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淄博恒宇	指	淄博恒宇同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发行上市经办、签字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1】第0244号）
《审计报告》	指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231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工商登记备案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体数字除明确写明外，全文中的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数与各项相加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 0244 号

**致：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会计审计等事项等专业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

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说明予以引述。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或说明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或说明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声明和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该等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的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 （二）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议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11月3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4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1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2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交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如下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恒宇有限的全体股东饶红松、饶丹妮、吴琉滨、淄博恒宇、王舒公作为发起人，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月2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743335987W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系由恒宇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

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恒宇有限系成立于2002年10月1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3. 根据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需要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恒宇有限成立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4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2号）、《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以及《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800001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且已公开发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结果公告》及中审众环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4,500万元，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结果公告》及中审众环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1,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第（一）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已向深交所提出了上市申请并按《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出了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6 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其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已经本所律师见证，且向深交所及公司董事会报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2.1 条、第 4.3.1 条的规定。

(八) 本次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述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已聘请中航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航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发行人申请创业板上市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的规定。

(三) 中航证券已经指定石运雷、司维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1.3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该等批准和授权、批复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韩德晶

张翠雨

李 侦

2021年3月30日